

## 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6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6月23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祺债券A	德邦锐祺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25	004426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

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代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 < 100$ 万元	0.8%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万元	0.5%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3%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C 类基金份额		0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

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Y < 3$ 个月	0.5%
	$3 \text{ 个月} \leq Y < 1$ 年	0.1%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05%
	$Y \geq 2$ 年	0
C 类基金份额	$Y < 60$ 日	0.3%
	$Y \geq 60$ 日	0

注：其中1个月为30日，1年为365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日常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王伟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60

客服热线：400-821-7788

(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www.dbfund.com.cn](http://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和其他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阅相关公告。

####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及《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http://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垂询相关事宜。

(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